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1年11月5日 星期五

(上接C1页)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7,400股,占发行总金额的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141,6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48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5日(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完成缴款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11月3日(周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截止日),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1年11月2日(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1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15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1月16日(周二)	披露《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核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17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缴款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7:00且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18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19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账户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剩余申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行夜(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证市场平均市盈率/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布的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行夜(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5日(T-6日)至2021年11月8日(T-5日)期间,通过电话、电视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视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披露范围,不对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11月5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1月8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11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2,717,400股,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进行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配售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利用跟投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1月5日(T-6日)公布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将披露战略配售数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11月9日(T-4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向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配股数量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调整。

2021年11月12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中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华泰创新,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选取标准,并寻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2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中持有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5、配售对象须遵循《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配售对象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措施;

(5)具备一定规模的资产管理规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规模两个(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且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财产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1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办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对象账户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1年1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资格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b-inv/#/ordinaryipo) (建议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址页面,可以点击页面左上角的“登录/注册”按钮进入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1)如需问题致电021-38969400,021-38969461咨询。

(2)如有需要提交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理财产品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资料。

(3)系统连接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b-inv/#/ordinaryipo),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手册》的操作说明(如无法登录,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1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登录。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创业板IPO”-“海力风电”,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确认其自身管理的资产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范围,若有疑问在此页面“是否需要录入基金出资方信息”处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证明”页面,投资者需提供截至2021年11月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11月2日(T-9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11月2日(T-9日)产品总资产证明资料。投资者应确保提供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上传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基金备案材料。本次所称私募基金投资者,系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符合合格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亿欧企业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集合类基金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基金,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5)到达“填写关联关系表”页面,投资者需填写关联关系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更新系统状态(变更信息)。请投资者尽早申请谈话,尽早申请谈话“审核通过”,则表示已备案。若发现“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段内重新提交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录入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提示: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b-inv/#/)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资料。

《管理办法》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占发行总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基金等,则无需填写《配售对象资产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2021年11月2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自己的2021年11月2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11月8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核查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舞弊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办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3、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中持有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6、配售对象须遵循《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7、配售对象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办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检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1年11月2日(T-9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公章);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21年11月2日(T-9日)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的文件(加盖公章公章);通过产品或外部机构,应提供2021年11月2日(T-9日)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交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申报价格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实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11月8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办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

(2)配售对象无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足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或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处理:

(1)使用网下询价时多个账户向中国投资者报价;

(2)在询价期间泄露本次网下询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参与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